

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、职能

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，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

我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：

- 1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，为中山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；
- 2、打击刑事犯罪，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；
- 3、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，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。

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，内设 15 个科室，1 个直属机构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166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136 名，工勤人员 8 人，政府雇员编制 22 名；截至 2015 年底，在职人员 144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 114 名，工勤人员 8 人，政府雇员 22 名。

（三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：

本单位 2015 年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：

- （1）紧紧围绕服务全市发展大局，更加主动地保障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坚持把检察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，找

准服务科学发展、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结合点和切入点，充分发挥打击、监督、教育、预防、保护等职能，助力中山实现“三个定位，两个率先”，助推幸福和美中山持续发展。

（2）紧紧围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更加扎实地抓好执法办案工作。认真落实修改后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，通过强化诉讼监督，进一步夯实包容增长、共建共享的法治基础。充分发挥批捕、起诉职能，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、黑恶势力犯罪、多发性侵财犯罪等刑事犯罪，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认真查办党委政府重视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严重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；突出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失职渎职，破坏和阻碍生态环境建设，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案件。

（3）紧紧围绕保障民生服务群众大局，深入推进镇区检察室建设。进一步推进检察室工作纵深发展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更加方便服务群众，实现检察工作走近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调处矛盾，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，将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促进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、法治化水平，使检察室成为基层法律监督的“桥头堡”、保障民生服务群众的“连心桥”，为镇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环境。

（4）紧紧围绕增强法律监督能力，更加全面地加强党的建设和队

伍建设。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以党的建设带动队伍建设，强化对检察干警的党性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。认真开展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纪律作风建设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大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教育培训，提升执法水平；开展积极健康文体活动，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二、2015 年收入决算说明

2015 年决算收入 4049.0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042.57 万元。其他收入 6.49 万元。相比 2014 年增长 18.48%，主要由于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增加。

三、2015 年支出决算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2015 年支出决算 4049.06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42.57 万元，其他拨款支出 6.49 万元。

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基本支出 3695.95 万元，占总支出预算的 91.28%。项目支出 353.11 万元，占总支出预算的 8.72%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：

2015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共支出 46.3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49.7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.01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未能按预算计划更新购置所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元，与 2014 年持平；

2、公车零购置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.5 万

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 40.5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4.44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8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14 年更新购置车辆 1 台，车辆运行经费必然增加所致；公务车保有量 15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46.30 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 5.7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9.26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1.32 万元；2015 年国内接待批次 41 次，489 人，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公务接待次数的减少。

五、“机关运行经费”支出说明：

2015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为 665.57 万元，比 2014 年 675.19 万元下降 1.45%。

六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：

2015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.7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.8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.9 万元。

七、“国有资产”占用情况说明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院共有车辆 15 辆，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4 辆，特种技术用车 9 辆，机要通信、应急用车 2 辆。